錢幣論

敘

世傳呂洞賓初見鍾離雲房雲房取石點金與之洞賓問此金復當爲石否荅曰三千年後還復爲石洞賓擲而棄之曰可惜誤三千年後得金人矣事雖近誕語實至理夫一卷之石爲金幾何而神仙猶慮誤三千年後人何其見事之智而用心之仁也自宋行交子爲鈔法之祖世以爲神仙點金之術無以踰此然近或數年遠或一二十年悉化爲石矣元行孤鈔以絲爲本而以金銀稱提其間似金而實石也明直用空鈔則是未成金

之石矣而强以與民民有眞金反指以爲石而禁其行使當時儒者林立不知石之非金而與之是不智也知其非金而猶與之是不仁也何無一人類洞賓哉近世金多出洋議者求所以點金之術而不得遂注意於前人已棄之石而洞庭王氏瀛錢幣芻言立說尤辯學士大夫往往寶藏其書余懼夫石之不可用而徒毆金以資外洋也又懼夫人人自以爲鍾離而獻石於官也恆思有以闢之鞅掌未暇季弟楣方養痾家居近以所著鈔幣論寄余是正則爲王氏書作也其見地多與余合

首通論於鈔法源流當世利病盡矣次鈔利條論仍其利之名而著其不利之實次造鈔條論次行鈔條論刺取原議各以類聚次第詰難而禁銅與鑄大錢條論從焉次雜論畧舉宋金元明事一二指陳其謬餘不復悉論余既覽而善之即所未盡繫以案語付剞劂氏閱是書者尚無輕言點金可矣

道光二十六年歲在丙午七月既望兄棲敘於江左淮陰郡齋

鈔幣論

通論一

鈔者紙而已矣以紙取錢非以紙代錢也以紙代錢此宋金元沿流之弊而非鈔法之初意也今有創議者焉取其弊法奉爲良法而其爲法也則又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而反以爲宋金元良法之所無有卒其日夜之所精思而覦爲百千萬億之金錢者自人視之則皆紙也然且曰吾將以是盡易天下百姓之財夫以紙取錢

而至於負民之錢此宋金元弊法之所有也以紙代錢而至欲盡易天下百姓之財此宋金元弊法之所無有也夫自用銀以來雖三尺童子莫不知銀之爲貴矣然使操一星之銀以適市而曰吾將以是盡易肆中千萬之紙則人必譁然笑之爲夫一星之銀固不可以盡易千萬之紙也夫紙之于銀其貴賤之相去也遠矣人之愛銀與其愛紙其相去也又遠矣千萬之紙而易以一星之銀則笑而不與千萬之銀而易以一束之紙則欣然與之豈其明於愛紙而昧於愛銀也不知愛銀之甚

於愛紙而欲以其所甚賤易其所甚貴且欲以其賤而少者易其貴而多者乃曰如是則天下皆爭以銀來易鈔於虖吾不知其何以來易也

通論二

或曰如議者之言國賦一皆收鈔何爲其不以銀易鈔也曰鈔收其銀賦收其鈔官不憚煩而自相爲易民固未嘗易也或又曰宋辛稼軒有言民閒上三等戶租賦並用七分會子三分現錢輸納則會子之價勢必踴貴國賦收鈔使民曉然知鈔之卽可當銀則皆貴鈔何爲

其不以銀易鈔夫法必行之自上官自爲易非不憚煩也所以誘民之易而使之羣趨於鈔也曰稼軒之言此捄鈔獘之繼事而非行鈔法之始事也鈔之始事納錢於此取錢於彼而已宋之交會皆然交子失信而負民錢然後改造會子以新其耳目而交子變爲敗楮及會子又失信而負民錢則無可復改故稼軒欲以輸納收之非能盡收之也示以有收之之時而已民聞得受會子不始於收之之日勢不能委棄幸其有時收之則亦姑相與行之故曰此捄獘之繼事也假令行交會之始

即多出虛紙以易民錢。而第令分其什之三四以輸稅。則民皆知輸稅之外。盡爲虛紙。誰復肯以現錢易虛紙哉。今議者於行鈔之始。即欲以虛鈔盡易天下之銀。而第令以鈔輸賦。以示鈔之可用。彼民也皆知輸賦之外。銀可以易鈔。鈔不復可以易銀。易銀必待十年二十年。鈔法既行之後。所謂俟河之淸者矣。何爲以現銀易虛鈔哉。

通論三

是故鈔始於唐之飛錢。仿於宋之交子。皆以紙取錢。皆

民法也交子無錢而法一弊變爲會子北宋始終名交子。南宋紹興元年。改造關子付婺州。三十年。始造會子。是後遂名會子。會子無錢而法再弊變爲孤鈔金製交鈔。元因之而爲孤鈔。孤鈔元一代行之上積其欺下積其愚弊法之行亦非一朝夕之故矣何也元雖與宋代興然當南宋中葉以後固已滅夏滅金跨有西北其行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絶續鈔之流落民間者已多不以取錢而以代錢其欺民也久民之受其愚也亦久因恬然爲罔民之政而民亦安之至明崛起承元後弊法與時代俱絶矣復欲續之則民皆知其爲欺人之物故

雖多爲厲禁。其極至於斷脰戍邊。而終不可慁。吾嘗譬諸錢莊。錢莊之始也。出票以會銀。銀與票相準。無或失信後時。於是豪商大賈。從而信之。競取其票爲輕齎之計。或遂以票相授受。既而錢莊出票日多。而所受豪商大賈之銀。頗以事耗。銀與票不相準。稍或失信後時矣。彼豪商大賈。苟盡持票責銀。則彼有閉肆而逃耳。不得已聽其分期。聽其展限。甚或存毋取子。歲歲易票而謹藏之。至於終不能償。而後爲廢票。此亦積欺與慁使然也。有貪子焉。見錢莊之以票取豪商大賈之銀。而不復

僞也。亦效錢莊之票。以與豪商大賈取銀。則不笑即唾矣。故宋之交子。莊票之始也。一變而爲會子。失信後時之票也。再變而爲元之孤鈔。存母取子而歲易之票也。至明而爲廢票矣。毀其廢票。效其廢票。則貧子之票也。明效之而不行。今而效之。是亦貧子之票而已矣。

通論四

且夫元之孤鈔。則猶未若明之甚矣。明即以鈔爲本而元以絲爲本。明禁用金銀而元隨路設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夫使民知鈔之可以易絲易金銀。則猶有

所附麗以行而不盡爲徒紙非若以鈔易民之銀而不復出也然且物重鈔輕史不絕書而謀國之臣恒惴惴焉恐民之悟其欺而破其愚終元之世不敢用錢僅武宗一行旋罷順帝時偰哲篤始議以鈔爲母錢爲子而呂思誠諍之於朝劉基憂之於野呂之言曰錢鈔兼行恐下民藏實棄虛非國之利劉之詩曰此物何足貴實由威令敷又曰錢幣相比較好醜天然殊譬諸絺與綌長短價相如適市從所取孰肯要其粗蓋自宋行交子積售其欺者數百年然後元得以孤鈔愚民一決其藩

即不可復故呂與劉皆云爾迨脫脫卒用偰哲篤之言而藩驟決矣不可復矣明欲復之而直以空鈔從事與銅錢通行使用則正符呂藏實棄虛之議而劉之所謂孰肯要其粗者矣恐其不行乃復禁用金銀繼又禁用銅錢既而終不可行於是有奸惡之科充賞之格阻滯鈔法之罪至有誘民易銀以入之文網者而愈不可行卒無以復元之舊吾故曰元之孤鈔積欺與愚使然而弊法之行亦非一朝夕之故也況於法又加弊乎

通論五

吾嘗卽議者之法而細繹之則皆祖明之法也其綱領則以鈔與錢爲二品通行而鈔爲母錢爲子其節目則如使民以銀易鈔是卽明之以金銀易鈔者聽也其曰銀不爲幣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而明則實禁之於始也其曰銀止準爲首飾器皿則永樂之令也曰鑄大小錢以便零析卽洪武鑄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之制而變通者也曰糧稅皆收鈔雖本於宋辛稼軒之議而明初商稅收錢三鈔七宣德時秋糧亦嘗折鈔三分也至如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給以銀加俸悉給

以鈔則卽明之錢鈔兼給矣鈔久昏爛以輸納爲倒換解部銷燬明洪武時亦鑒倒換之弊而諭権稅官收受爛損之鈔解京矣凡此皆與明無絕異者乃謂明人不善行鈔以致廢閣而廢閣之弊由於銀幣盛行銀幣之盛首壞於太祖既禁用金銀而九年復許以銀代輸租稅夫徑收其銀以當租稅與迂其途於易鈔以當租稅孰爲善否收其銀於上而民閒交易用銀仍有厲禁與虛懸其禁於十年二十年之後孰爲善否謂彼不善行鈔而求所謂善於彼者無有焉徒見明之鈔止於一貫

者增至千貫明之大錢止於當十者增至當百而已善乎否乎至謂我

朝順治八年嘗行鈔法十八年因財用充裕停止而當時所以行鈔之法無聞然歲造止十二萬有奇則為數至少而始於易民之銀終於負民之銀一介小臣有以知其必無是矣

通論六

顧亭林先生文集中極言用銀之害而日知錄謂唐宋以前上下皆用錢未嘗用銀因舉舊唐書憲宗元和三

年詔曰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爲證又舉杜佑通典謂梁初惟交廣之域以金銀爲貨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始以銀當緡錢金史食貨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交易爲今日上下用銀之始以余攷之銀之爲幣久矣特未若今日之盛耳上之用銀亦久矣特未以當賦耳未以當賦故元和之詔右銅左銀由兩稅用錢也今案晉李雄初得蜀用度不足諸將有以獻金銀得官者是銀與金固並充用度矣其事在

梁以前唐韓建獻朱全忠銀三萬兩助軍則以銀爲軍資矣而東坡尺牘有與參寥書以銀二兩託致茶果與辯才與范元長書以銀五兩爲秦少游齋僧是宋時民間以銀爲幣之明證又唐敬宗宣索左藏銀十萬兩貯內庫以便賜與黃昌爲威勝節度使於常賦外加斂數倍充貢獻饋遺每何發一綱金萬兩銀五千鋌五代唐李繼韜母楊氏齎銀四十萬賂莊宗伶人宦官得免罪江南主獻周世宗銀十萬兩又遺宋趙普銀五萬兩宋祖密遣其使臣如數荷銀不爲幣何當時上下交征銀

如此蓋周末至漢盛行黃金魏晉後金日少銀日多而錢重難致遠勢不得不趨於銀至明以銀當賦然後上下盛行盛於明而非始於明亦非始於金也議者以亭林言用銀之害欲廢銀用錢因欲廢銀用鈔夫亭林之廢銀廢其以銀當賦耳非謂盡廢天下之銀也如欲盡廢天下之銀是惟無銀有則雖廢於上必不能廢於下也

通論七

日知錄又歷舉唐宋元明歲入銀數皆至少此未以當

賦故也然李繼韜一節度使耳而其母楊氏積貲至百萬挾以入京者四十萬宋靖康之季汴城括庫銀八百萬括諸民間亦四百萬其見諸唐以前者漢董卓郿塢有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等四人銀各千斤梁武陵王紀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簉至有百簉銀五倍之詳載日知錄金正大開民間交易皆以銀元史成宗紀歲入銀僅十萬兩諒元錫作史錄亦疑其太少以爲專指坑冶所得日知錄作六萬兩然攷歲賜諸王以下除折鈔外已八萬九千餘兩其非時賞賜不與攷元文類太祖賞此理伽銀五萬兩見歐陽元所撰高昌偰氏家傳祖賜史天澤白金百錠見賻白金二千五百兩賻阿力海涯加之賜廉希憲鈔五千兩賜徹里加之賜高興銀五百兩史格加之見各家所撰神道碑其五百兩以下

精不悉載。史天澤廉希憲撒里高興賜金事載元史。將士有功賜銀數元史者尤多。又隨路設

立官庫。貿易金銀。平準鈔法。而其先太宗時燕京劉忽

篤馬等及回鶻以銀一百八十萬兩撲買天下課稅。爲

耶律楚材奏罷。回鶻奥都剌合蠻復以二百二十萬兩

撲買課稅。楚材爭之不能得。見宋子貞撰楚材神道碑。元史楚材傳同奥都剌合蠻又賂楚材銀五萬兩不受。元史不載。則當時銀多可知。至明而日盛。至

我

朝乾隆嘉慶之間盛極矣。乾隆中戶部庫貯至七千餘萬而民間無銀少之患。其時銀每兩止易錢八九百文。銀之流布于天下者已足天下之用而民

關地丁皆徵錢。官爲易銀上庫。無如亭林所言用銀之害。倘使無漏卮之耗。雖長此不廢可也。至於今而數千年之蓄積。半耗於漏卮矣。而其勢方未有所止。然而又欲用鈔廢銀。則銀不可廢。而鈔更爲厲民之階。何者。漏卮歲數千萬。

國家稅額亦數千萬。民間以漏卮故。苦銀日貴。而又欲以鈔收銀。壅之於上。則銀益驟貴。而山僻州縣。昔之以銀完糧者。亭林謂民至豐年賣其妻子。名曰人市。今幸官收其錢。易銀上庫。一旦徵其納鈔。則民將負錢走通

都大邑易銀以易鈔而後輸官吾恐入市之復興也

通論八

然則銀終不可廢乎曰銀將盡矣貴猶不可得何有於廢然則因其貴而以鈔法平之豈不可也曰奚可銀銀也鈔紙也然則以疏通錢法平之何如曰可也雖然銀貴一事也錢賤一事也由錢賤而銀貴者以疏通錢法平之由銀貴而錢賤者雖暫平猶當益貴也錢賤而銀貴銀貴而錢賤有以異乎曰異泉府充溢貫朽塵積而銀不加多是謂錢賤而銀貴漏卮無極以萬以億而錢

不加多是謂銀貴而錢賤夫錢賤而銀貴者病止於錢收之則瘳矣銀貴而錢賤者銀與錢交病方收錢以瘳銀旋漏銀以病錢益之一無裨於損之十如蓄水然均是甃也一溢一淺挹其溢以注之淺則平矣均是甃也一漏一不漏挹其不漏者以注之漏者則幾何其能平也曰此議者所由欲行鈔也行鈔而變其稅法則平矣曰以鈔易銀是猶以塵飯塗羹療饑渴也且夫由租庸調變而兩稅由徵錢變而徵銀是皆古今變法之大者而事又有非變法所能盡於虖誰生厲階至今為梗不

能不歎息痛恨於漏巵之始也

鈔利條論一

議者曰凡以他物爲幣皆有盡惟鈔無盡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則操不涸之財源其大利一也

論曰天下之物惟有盡故貴無盡故賤淘沙以取金金有盡而沙無盡也鑿石以出銀銀有盡而石無盡也天下之至無盡者莫如土燒土以爲甓範其文曰一兩人必不以當金當銀造紙以爲鈔印其文曰一貫獨可以當錢乎且鈔法之弊非以鈔之有盡也正以鈔無盡而

錢有盡故也否則百萬千萬之紙今固無盡而古亦豈有盡乎

兄樾曰凡以他物爲幣皆有輕重變易惟金銀獨否黃金古爲上幣今雖不爲幣而其重乃更甚於爲幣時銀古不爲幣然自禹貢以後與金竝重時代有變遷而此二物之重亙古不變錙銖則以爲少百千萬不以爲多至於鈔驟增百萬則賤驟增千萬則愈賤矣宋金元之季鈔未嘗盡果能救財源之涸否

鈔利條論二

議者曰萬物之利權收之於上布之於下則尊國家之體統其大利二也

論曰既盡收其銀又悉禁其票絕天下之利源而壟斷於上何體統之有

鈔利條論三

議者曰百姓便於行鈔洋錢不禁自廢則免外洋之耗蝕其大利三也

論曰外洋之耗蝕不在於洋錢之來而在於紋銀之去使中國紋銀不出洋則洋錢亦銀也銀入中國何嘗耗

蝕自嘉慶十年後鴉片煙漸滋外夷以鴉片易銀還以銀鑄洋錢入中國貿易然後有耗蝕之患近年鴉片銀歲漏數千萬損鴉片之百一以之易貨有餘而新洋錢來者亦遂少盡專以鴉片耗蝕紋銀矣而銀已將盡年歲間勢必搜括洋錢洋錢將不禁自去中國苦紋銀之少勢必銷鎔洋錢洋錢將不禁自罄知洋錢之耗蝕紋銀而不知鴉片之幷將耗蝕洋錢也何待行鈔以速之盡哉

兄棲曰洋錢乃外夷之制謂非中國所應行使則可

謂鈔之便於洋錢則不可洋錢徑不過寸餘身帶二寸之囊貯洋錢十枚有餘倘貯小鈔十貫每貫長必尺許闊必五六寸紙又極厚就令摺疊如洋錢之大囊腹膰然矣或謂十貫自有總鈔無須零析此又不通之論尋常日用豈可從十貫起乎

又曰若是則民間用錢票何也曰以票與現錢較則票為便且錢票長不過四寸闊不過三寸紙又極薄故也然今江浙盛行洋錢之處即不用錢票則以票虛而洋錢實也

鈔利條論四

議者曰。海船載鴉片煙土。每歲私易中國銀累千萬以去。用鈔則彼將無所利而自止。則除鴉片之貽禍其大利四也。

論曰。使用鈔而果可廢銀。則鴉片之貽禍方大。何也。用鈔而廢銀。則銀爲中國無用之物。載鴉片以易中國無用之物。中國之民有不推以與之者乎。且鴉片之來由於中國之民樂於吸食以自禍。而彼得貽之耳。不能禁樂禍之人。安能除貽禍之本。

兄槤曰。此所謂毆銀出洋矣。

鈔利條論五

議者曰。民間多用錢票會票。每遇錢莊歇閉。全歸無用。行鈔則絕錢莊之虧空。其大利五也。

論曰。錢莊取富戶什百千萬之銀。而其終悉化爲紙。則爲虧空。國家取百姓百千萬億之銀。而其始卽化爲紙。獨非虧空耶。且今天下錢莊。固不皆虧空也。行鈔。然後虧空者。衆矣。民間鈔法將行。惟恐錢票化爲廢紙。必爭。就錢莊取錢。旬日之間。遠近騰至。錢莊之大者猶可

挹注其小者猝不能應不虧空何待然則迫錢莊之虧空者鈔也

兄樋曰錢莊之失業猶可言也貧民抱空票而婦子愁歎不可言矣

鈔利條論六

議者曰百姓苦用銀之重滯故樂於用票易之以鈔則順民心之所欲其大利六也

論曰今之會票卽古之交鈔也交鈔之始本以富民主之其後富民不能償變爲官鈔而其不能償更甚於富

民至變爲孤鈔鈔廢而後票興民之樂於用票也以其有交鈔之利而無孤鈔之害也今以無銀之鈔而易有銀之票百姓之不樂甚矣民心之不順甚矣且天下事有不便於民者則當易之民便用票何以易爲

兄棣曰錢票有輾轉相授不取錢者銀票雖存本取息亦須歲易其票若會票則交銀于此取銀于彼從無空票不知議者何緣視同孤鈔

鈔利條論七

議者曰鈔法既行然後禁打造銅器而以重價收銅

銅既多乃鑄錢爲三等當百當十當一則極錢法之精工其大利七也

論曰據條目所開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則行鈔之始卽需大錢矣此言鈔法既行而後鑄一何矛盾乃爾

鈔利條論八

議者曰國賦一皆收鈔則無火耗之加派其大利八也

論曰鈔可當錢則豈但無火耗之加派而已造百萬卽百萬造千萬卽千萬雖盡蠲天下之賦可矣如不能何

鈔利條論九

議者曰鈔文書明定數雖欲上下其手而不能則絕胥吏之侵漁其大利九也

論曰使胥吏而無所欲雖暮夜投以金亦將揮而去之苟有所欲雖鈔文判曰侵漁者斬猶有所不顧也夫舞文之吏上下無方彼固有明目張膽以取之者矣豈一點一畫之所能縛其手乎

鈔利條論十

議者曰鈔直有一定商賈不得低昂之則去民心之

詐僞其大利十也

論曰前代之鈔直未嘗不一定也商賈猶今之商賈也然物重鈔輕史不絕書非低昂而何借曰彼之鈔法未善則如議者所開條目一貫之鈔其買諸官也虛其百其輸諸官也浮其百并不待商賈之低昂而官已自低昂之矣

兄樋曰今商賈用銀一兩只是一兩用錢一千只是一千銀錢互易乃見低昂鈔文一貫亦只是一貫然能令商賈之必當千錢乎

鈔利條論十一

議者曰姦民倡耶教蓄逆謀類皆以財利要結人心國家財用不絀緩急有備則戢姦回之逆志其大利十一也

論曰倡教之姦民類皆游手無錢其始固未有逆謀也藉圖財利耳既有財利然後有逆謀既有逆謀彼烏知國家之財用不絀與否而戢其志耶況更以鈔爲財用則宋金元之季所絀固非此物矣

鈔利條論十二

議者曰。邊疆起釁。每因搶奪銀幣而然。今易以鈔。彼此無所覬覦。則弭邊界之生釁。其大利十二也。

論曰。歐畧畜產。係累婦女。漢後邊釁多矣。何嘗以銀幣。近時野番屢有搶奪牧馬及蒙古牲畜之事。何嘗以銀幣。古公之告邠人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何嘗以銀幣。彼封豕長蛇。貪而思逞。其視畜牧。銀幣也。婦女。銀幣也。土地。銀幣也。凡可覬覦搶奪者。舉銀幣也。何必銀幣。

兄樵曰。古公之皮幣犬馬珠玉。卽銀幣也。盡舉以予

之。猶不能彌邊釁矣。

鈔利條論十三

議者曰。天下有銀若干。悉來易鈔。則供器皿之鼓鑄。其大利十三也。

論曰。明洪武禁用金銀。欲以重鈔。民猶重金銀而輕鈔。今行鈔之始。既未禁銀。則官自用鈔。民自用銀。何爲而易鈔。且恭儉之世。所不足非器皿也。安用以銀爲器皿。安用取百姓家百千萬億之銀以爲器皿哉。

鈔利條論十四

議者曰用銀有白紋元絲洋錢之不同鈔則歸于畫一則同天下之風俗其大利十四也

論曰天下之風俗有大於白紋元絲洋錢者矣白紋元絲洋錢不同而同歸於銀何害

鈔利條論十五

議者曰富家閉以土窖藏銀歷久不用一聞變法悉出易鈔則去積滯之惡習其大利十五也

論曰天下之銀半已出洋西北窖銀吾不知東南則無矣設果有之則歷久不用之銀彼方以不用爲用又何

爲。而。易。鈔。

兄檇曰。非特不易而已。又將并其不害者害之。蓋以之取息於錢莊。則。慮其沒。銀而。還鈔以之居貨。則。慮官。吏。之。强。以。鈔。市。也。

鈔利條論十六

議者曰。鈔式宜變從前。分爲幾等。大小鈔皆書印格言。俾民識字。則寓教民之微意。其大利十六也。

論曰。吾游京師。見錢票多有取陋室銘朱柏廬家訓作細楷。刻印其上者。嘗試衆以問車夫。則。皆。懵。不。知。何。語。

至有升錢鋪之名號不識者烏在其識字也

鈔利條論十七

議者曰貨物壅滯之處以鈔收之物價必平則致百物之流通其大利十七也

論曰歷觀行鈔之世物重鈔輕但聞鈔滯不聞物滯也

鈔利條論十八

議者曰造鈔有局辦鈔有人且因財足而興水利務開墾則廣謀生之途徑其大利十八也每遇賑恤興築不假富戶捐輸則杜官吏之勒捐其大利十九也

國計大裕。捐例永停。則淸仕途之雍擠。其大利二十也。凡漕務河務鹽務。皆有積弊之當釐。而不敢議者。恐經費不足耳。行鈔可無慮。此則除萬事之積弊。其大利二十一也。一切取民者從薄。予民者從厚。則行千載之仁政。其大利二十二也。

論曰。此皆鈔法盛行後事也。吾方論鈔法之必不可行。則此皆不足論。故存其目而以不論論之。

兄槤曰。明時省臣條陳十便。亦正如此。皆不足論。蓋以。紙。爲。必。可。代。銀。則。事。事。見。爲。利。以。紙。爲。必。不。可。代

銀則事事見爲獘也

造鈔條論一

議者曰交子流而爲鈔交子用以取錢不必精工鈔以代錢之用則必極其精工

論曰鈔以代錢之用此著書者之癥結宜其視金銀銅舉無足以敵紙者而銳欲行鈔夫天生五金各有定品銀且不可以代金而謂紙可以代錢乎弗思耳矣

造鈔條論二

議者曰鈔分七等曰千貫曰五百貫爲大鈔曰百貫

曰五十貫爲中鈔曰十貫曰三貫曰一貫爲小鈔

論曰造鈔而至千貫不知何以出之夫一貫之鈔其出之也猶曰使民買以完納糧稅然一轉手間仍入而不出千貫之鈔而欲出之是必天下富商貿易之銀盡爲完糧納稅之銀而後可

造鈔條論三

議者曰今之會票有至累千金者故大鈔徑可造至千貫

論曰千金之票欲金而得金千貫之鈔能欲錢而得錢

平析而爲小鈔則依然紙也變而爲大錢則五十步之鈔也

造鈔條論四

議者曰大鈔則用善書者筆跡可驗其餘則監造大臣皆自書名作僞者必不能以一人而摹衆字

論曰趙董文祝之書自非細心鉅眼眞以爲僞僞以爲眞善書者尚不逮趙董文祝而天下之細心鉅眼亦寡焉得人人而辨之監造大臣或歲一易焉或月一易焉或朝任而暮罷焉其爲人多矣以多人之字而散諸天

下其果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其非若人書耶未可知也又焉得人人而辨之

兄槤曰就令監造大臣久任不易亦難皆自書名國家歲入數千萬以近日銀價每兩易錢二千計之約需造鈔倍銀之數監造大臣姓名與人或二字或三字滿人多有四五字者假如造一千萬貫小鈔姓名通算三字其字三千萬終日伏案疾書人不過三千字終歲纔百餘萬字合三十人之力竭終歲之勢分書姓名然後能盡書一千萬貫之鈔況造鈔又不止

千萬貫乎。

造鈔條論五

議者曰。欲作僞鈔。其難百倍於假銀私錢。特造佳紙。禁民閒不得行用此紙。多爲印記篆法精工。使人難於摹放。

論曰。特造佳紙。禁民閒之不行用易。禁紙匠之不私造難。雖使祿之終身。不許出外。然天下紙匠非一。豈無同工。至摹放印篆。則更易矣。蘭亭之本可縮諸玉枕。不失一絲。況印篆。硃多則汙。硃少則缺。重按則粗。輕按則纖。

更非蘭亭比乎。

兄樾曰、乙巳夏在蘇州讞局、會審常熟民人京控該縣重徵一案。據黏呈串票數紙、將常熟印信比對符合、而漕書俱云實無此重串。迨後審明、係原告人描畫印信。適有臬札在旁、令其當堂描畫、伊將筆管撕一竹片、隨蘸印泥、點觸紙上、印文粗細缺蝕、絲毫不差。如所云多爲印記、篆法精工、正復何益。

造鈔條論六

議者曰。世或謂文沈仇唐之畫。尚有僞者。然彼之作

僞止圖徼幸以欺一二人

論曰此一二人者雖非精鑑亦必具眼然猶不能辨而受其欺況欲以蚩蚩之氓而人人能辨善晝之蹟印篆之文監造之字耶

兄樾曰昔年在山左讞局有呂姓黏莊票控告一案票註貳百千錢莊祇認貳拾千弔查莊簿實止貳拾千細驗票上百字一無補綴痕迹圖記花板字蹟分毫不爽竟不能斷爲僞票初疑莊夥舞弊虛出貳百千之票而書貳拾千於簿研鞫至再原告吐露眞情

云以水洗去拾字改爲百字始猶不信令其當堂洗改次日持一白筆來不知筆內有無藥水即將原票干字用淸水一滴以筆掃洗上下襯紙按吸隨洗隨吸至白乃止世固有巧奪天工如此者詎止欺一二人耶

造鈔條論七

議者曰造鈔約已足天下之用則當停止俟二三十年之後再行添造仍如舊式不改法也

論曰宋金元之鈔未嘗不欲足用而止也而卒至增造

無藝者能足天下之用而不能足國家之用故也自古開國之君量天下土地山澤之所入以制用其始常寛然有餘至其後嗣非甚不肖也然水旱耗之兵革耗之宗祿慶典及諸意外冗費耗之用度稍不足矣勢不得不於常賦之外誅求於民而行鈔之世則誅求之外惟以增鈔爲事然不增則國用不足增之則天下之鈔固已足用而多出則鈔輕而國用仍不足宋金元之末流弊皆坐此今議造鈔足天下之用而止而國賦一皆收鈔則停造之後收鈔有常數矣使國家而無意外之費

則已有則安所取之取之於添造必矣然而天下之鈔非不足也爲之柰何

兄楗日多出數百千萬之鈔於天下則天下輕之多散數百千萬之金銀於天下天下必不輕也亦可見物之貴賤皆其所自定而非人之所能顛倒矣

行鈔條論一

議者曰以鈔與大錢發與錢莊卽禁其私出會票錢票如領鈔及大錢滿一萬貫者半年之後聽其換銀若干予以一分之利止收銀九千貫之數又以一分

之利予百姓止收八千貫之數

論曰鈔之罔民始此矣錢票姑勿論會票皆銀也其數盈千累萬禁票而行鈔則錢莊收存豪商大賈之銀皆不復還銀而直還鈔何也還銀則不能短其一毫還鈔則纍纍之銀國家取其八錢莊取其二而豪商大賈雖有百萬之銀一朝悉化爲紙非罔民而何民間以銀易鈔猶可以九百貫易一貫錢莊以鈔還銀則直以一貫作一貫故可取二分之銀

凡棲曰行鈔之令一下則富民火速以催還銀錢莊遷延以待還鈔必然之勢

又曰此論會票之銀也銀在錢莊手故得取其二若尋常存毋取子之銀則富戶存於錢莊錢莊亦分存於各鋪戶設各鋪戶以銀向錢莊買鈔以還錢莊則二分之銀鋪戶分其一矣

又曰設富戶知錢莊之欲沒銀而還鈔也因謂錢莊曰汝還吾以鈔不過沒吾銀什二耳今吾願與汝銀什三汝還吾銀什七錢莊必欣然從之若是則雖有大鈔不能易銀而徒爲錢莊沒銀之利藪矣

行鈔條論二

議者曰民以銀易鈔在下令一年之內準加一分之利與之二年之內加五釐之利與之二年之外照時價不加

論曰加以一分之利則鈔文一貫而買之實止九百甲有物而貨於市其値千錢乙以千錢償之丙以鈔一貫償之取乙之錢則以九百買鈔而餘百錢取丙之鈔則百錢之餘無有矣將取乙之錢乎取丙之鈔乎是出令之始而一貫之鈔已明示以止作九百之用又何論二年內外一分五釐之紛紛哉

行鈔條論三

議者曰使民以鈔納錢糧及關稅又予以一分之利如一貫之鈔準作一貫一百文用

論曰以鈔發與錢莊既予以一分之利民以銀易鈔又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中損其二復使民以鈔納糧稅而予以一分之利是於什之外損其一通計之爲什一分而損其三

國家歲入數千萬一行鈔而什一分損其三歲入頓少銀壹千餘萬然且左手收銀於鈔局右手收鈔於稅局

鈔仍在官而不在民民仍納銀而非納鈔烏在其爲行鈔乎鈔之所行不過强以當廉俸强以當兵餉强以當吏役工食持紙錢以適市而市之閉肆者衆矣

行鈔條論四

議者曰使民以銀易鈔既加以一分之利以鈔完納糧稅又加以一分之利是民陡獲二分之利也誰不以銀易鈔

論曰今有富室積銀鉅萬而計產完糧不過百兩以百兩之銀易鈔以完糧固陡獲二分之利矣設盡以其銀

易鈔既非完糧能以一貫當貫一乎既以九百貫諸官能以一貫用諸市乎二分之利安在徒令鉅萬之銀悉化爲紙耳誰肯以銀易鈔哉

兄槤曰完糧百兩而獲二分之利不過少完銀二十兩耳在富室所得亦甚微矣設以此二十兩易鈔則二分之利亦化爲紙

又曰富室糧銀其不及百兩者何限則所得更微

行鈔條論五

議者曰凡錢糧關稅悉皆收鈔一貫以下悉徵錢

論曰。貧民錢糧滿貫者少。則利在大戶胥吏地保。收貧民之錢易銀買鈔以輸官。則利在胥吏地保。國家歲入什一。分損其三。而貧民曾不得其一。豪也。兄槤曰。正使滿貫所獲。亦無幾耳。議者屢以二分之利爲言。曾未計及此。

行鈔條論六

議者曰。國家行一小鈔。可得九倍之利。行一大鈔。可得十九倍之利。

論曰。取民九倍十九倍之銀。而償以丈尺之紙。國家利

矣其如民之不利何民既不利鈔必不行九倍十九倍之利必不可得

行鈔條論七

議者曰隨處立辨鈔眞僞之人官給以祿

論曰紋銀也洋錢也一闤之市必有能辨之者千室之邑則夥矣萬家之都則益夥矣民有紋銀洋錢隨處可辨亦隨人可辨行鈔而官立辨鈔之人立一人則止一人立十人則止十人勢不能如民閒之夥也而且在一處則止一處名曰隨處實不能隨處也然而辨之必於

此人人必於此處是率天下而路也

行鈔條論八

議者曰鈔各分省通衢大邑設立官局民以他省鈔至者驗明換本省鈔行用

論曰是困天下之行旅也余浙人姑以浙之所至言之由浙而至京師甫出浙界即所帶浙鈔不可用矣由是而江蘇而山東而直隸所在用鈔必所在易鈔勢必一易再易至數易不止且以銀易錢無適不可以鈔易鈔必於通衢大邑則迂道他出不能矣由徑取捷不可矣

其或阻風水雨雪昏暮迫欲易鈔行用而官局尚遠當復如何

兄樾曰通衢大邑設一官局以蘇省而論商賈至者日無慮千百恐來驗鈔易鈔竊恐官局亦日不暇給又曰民間會票錢票即於票之出入暗中取利又無抑勒之權故隨時收付略無留滯設立官局則局中人皆爲在官人役其勢如虎民以他省鈔至不換則不可用換則刁難勒索控官所費愈大不受其魚肉不止矣

行鈔條論九

議者曰五年或十年之後鈔法盛行則民間之銀不得更以爲幣惟爲器皿首飾貢買者不禁私以銀爲幣者亦不加刑第沒入其銀以半賞告者

論曰天下之情僞何可勝防有物於此值銀一兩有銀杯於此其重一兩因以杯市推而至於十兩百兩皆然將以其爲器皿而舍之乎抑以其爲幣而沒入之乎而其眞以銀爲器皿者吾恐蠹役地棍之伺其後而執之也

兄楗曰。國家歲入銀數千萬。十年即數萬萬。民閒之銀。無慮畢收於上矣。而鈔法又盛行。安得尚有以銀爲幣之事。十年。之後。而民猶以銀爲幣。則鈔法之不行可知。

行鈔條論十

議者曰。十年或二十年之後。銀旣畢收於上。則許商人以鈔易銀。打造銀器。止作半價用。不準爲幣。民閒如有未換鈔之銀。亦止準其爲器皿。若以銀易鈔。亦止作半價用也。

論曰。凡物多則賤。少則貴。天下之銀。一耗於漏卮而再錮於府庫。則少極矣。不待十年二十年。其價之貴將不可思議。乃欲預懸半價之令耶。嘉慶時。銀每兩易錢八九百文。今漸增至二千有奇矣。吾又不知所謂半價者何價也

况樾日現在之銀價。尚日貴而不能使賤。烏能定將來之銀價。

行鈔條論十一

議者曰。欲行鈔。必先將條例播告天下。使人人知行

鈔之利。又誓之明神。永不變法。按鈔法莫患於屢更。既不變法。則百姓自無疑懼矣。

論曰。條例一頒。即人人皆知銀之將變爲紙。斷無有以爲利者。永不變法。談何容易。夫宋金元之變法。非樂於變也。鈔有所不行故也。有所不行而務欲其行。則不得不變。變之而仍不行。則不得不屢變。而其不行也。以不利故也。非不利於上。而不利於下故也。苟上下皆利。則古人豈不知變法之不可耶。又何待誓之明神。而百姓始不疑懼耶。

行鈔條論十二

議者曰藏鈔皆用函官庫及富家以黃金貧者以石則火不能災

論曰火熾而金鎔屋塌而石碎可若何千貫大鈔長尺而闊二三丈卷之盈握函加大焉長過其卷厚以分計一函之費約黃金三四十兩以近時金價計之可值千貫以千貫之函藏千貫之鈔鈔而可川是函與鈔同價也鈔而不可用則以黃金藏廢楮矣

行鈔條論十三

議者曰行鈔之初官俸悉加一倍本俸暫予以銀加
俸悉給以鈔

論曰民間惟完納糧稅乃用鈔非重鈔也以官之必欲收鈔而又誘以二分之利也外此無所用鈔矣然而官有鈔俸將强民以必用京官無權先取物而後償鈔其勢必至於罷市外官威重抑配富戶責令出物與錢不肯者或更責其出銀否即脅以阻撓鈔法之罪鈔之固民自禁票始鈔之厲民自增俸始矣

兄楗曰凡官欠民債皆可以鈔抵矣

行鈔條論十四

議者曰商人與外洋交易但準以貨易不準以銀如彼國以銀來則令其先易中國之鈔然後準其買貨

論曰銀不爲幣但當慮其易鴉片耳其他貨物何爲不許以銀舉世皆憂彼以銀去而此獨恐彼以銀來異哉

行鈔條論十五

議者曰前代不善行鈔由於單紙易壞

論曰元織綾鈔非單紙矣又造銀鈔不易壞矣而皆不行何也

行鈔條論十六

議者曰鈔可易錢錢可易鈔何至視爲虛券

論曰大鈔皆虛券耳惟小鈔乃得易錢而一貫僅十大錢百文僅十中錢就令大錢中錢可量易小錢要之通計天下虛券無慮什九實券不能什一也

行鈔條論十七

議者曰鈔有號數之可稽有印章之可辨盜賊取而用之於市未有不立敗者

論曰劫鈔於此邑用鈔於彼邑比事主具呈報官官據

其號數印章移文他邑則鈔已用於市而盜賊之免脫久矣徒令胥吏執市人爲盜耳

行鈔條論十八

議者曰青苗之利取之百姓者也故利有限而民受其害行鈔之利取之天地者也故利無窮而君操其權

論曰青苗之利以錢取利也民有不願領者當時有司猶以抑配從事行鈔之利以紙取利也民有不樂受者今日州縣能刱以阻撓致罪乎君操其權而民受其害

厲。於青。苗。矣。

禁銅條論一

議者曰。設立收銅之局。民閒銅器。以鈔倍價收之。禁絕銅器鋪。以銅私相賣買者。沒入其器。更不加罪。胥吏不得向民閒搜括以致騷擾。

論曰。民閒銅器。其利用者多矣。雖以倍錢收之。未必盡應也。何況。倍鈔以銅器私相賣買。非首告官安得知。自好之士。焉肯首告首告非蠹役卽地棍耳。而蠹役地棍。得錢卽已。又焉肯遽行首告。首告必誣執人。於市。而劫。

其銅器曰予我者舍汝不且以私賣買入官懦者委而去之強者與之爭然後牽以告官矣官方以收銅為功詎復問辨不過沒入其銅驅其人令出而已如是而猶曰胥吏不得向民間搜括以致騷擾吾不信也

禁銅條論二

議者曰禁絕打造銅器之鋪立官銅鋪但造樂器鎖鈕以便民用

論曰金史載正隆而降銅禁甚嚴民間銅器不可闕者皆造於官而鬻之既而官不勝煩民不勝病乃聽民冶

銅造器而官爲立價以售其弊若此顧亭林日知錄摶
攻禁銅之令而終以一言斷之曰今日行之不免更爲
罔民之事諒哉

兄樾曰金史但言官不勝煩民不勝病而不言官之
何以煩民之何以病今爲引伸其緒民閒銅鋪所在
有之通都大邑或至數十然民爲之則不覺官爲之
則即一縣一鋪欲以令長而兼商賈之事是官不勝
煩矣民閒銅鋪買賣低昂願否任便官賣則任事者
不免於定價外多取設有損壞皆當就官鋪修治試

舉極瑣碎事言之。假令門戶箱篋鎖壞常時銅工。一呼即至。而官鋪不能。能亦日不暇給。又篤遠之處。更無暇往來僕僕。其他難以枚舉。是民不勝病矣

鑄大錢條論

議者曰。當百錢須雕爲龍鳳形。約費工本九十餘文。當十錢約費工本九文。當一者適與工本相當

論曰。鑄錢猶印書也。鑄錢之精在治範。印書之精在雕板。假以當百當一錢形雕諸板。一則雕爲龍鳳形。工巧絕倫。一則尋常錢形。其雕工之相去。雖百倍可也。及印

以佳紙精墨則其工一耳鑄錢豈有殊乎而相去至九十倍何其不倫也然議者於龍鳳形不言鑄而言雕則似鑄爲錢形而加以雕工者若是則吾不能知矣

雜論一

議者曰宋皮公弼言交子之法必積錢爲本此名言也然今之時勢與宋異百姓家有億萬之銀國家造鈔以易之民間所有之銀即國家用鈔之本豈必先務積銀也哉

論曰若是則宋時百姓家非無億萬之錢也國家非不

造鈔也民間所有之錢即國家用鈔之本何不即以易之而先務積錢也哉夫百姓家有億萬之銀而國家造鈔以易之是以鈔爲易銀之本耳何嘗以銀爲用鈔之本而況宋不能以無錢之交子易民之錢今安能以無銀之鈔易民之銀哉吾不知今之時勢與宋異者何也

雜論二

議者曰宋孝宗以金帛易楮幣藏於內庫一時楮幣重於黃金

論曰楮幣不行以金帛易之而重吾見黃金之重於楮

幣矣未見楮幣之重於黃金也且金帛取之于民楮幣官所自有孝宗何不以楮幣易金帛而以金帛易楮幣楮幣重於黃金民間何不寶藏楮幣而甘易金帛也

允趡曰楮幣而至於收不待辭費而知其輕矣

雜論三

議者曰論者謂金章宗時以萬貫老鈔易一餅妄言行鈔則物價騰踊不知物價之騰踊原不關於行鈔漢董卓之亂五十萬錢易米一石石季龍時金一斤易米一斗此皆因米極少非關用錢與金之故

論曰。謂行鈔而物價騰踊。此論者不善立說之過。夫以萬貫老鈔易一餅。非餅之貴。乃老鈔之賤耳。董石之亂。則誠米貴而非錢與金之賤也。

雜論四

議者曰。元順帝末年。以御酒龍衣乞糴張氏。亦可見當時所乏者糧耳。而鈔固未嘗不足。視明季之苦於無財者有間矣。

論曰。所乏者糧。則以鈔易糧可矣。安以御酒龍衣爲哉。獨不觀諸史乎。至正二十一年。置寶泉提舉司鑄錢并

印造交鈔。未幾。交料散滿人間。京師料鈔十錠。不能易斗粟。所在郡縣皆以物貨相交易。公私所積之鈔俱不行。然則鈔。固未嘗不足。而其無財與明季何異。

雜論五

議者曰。明李賢言元有中國。鹽制獨爲詳密。一引之貫。至中統鈔二百五十貫。歲入之數。中統鈔七百六十六萬二千餘錠。以金計之。爲一千五百一十二萬二千餘金。鹽利之盛極於此矣。據元史增至一百五十貫與此不符又中統鈔每兩貫同白金一兩此以白金二兩當中統鈔一錠。而數又小有不符。當作一千五百三十二萬四

千餘錠。

論曰。一引之貴至一百五十貫從元史此與萬貫老鈔易一餅雖相去懸殊而情事正同乃鈔之賤非引之貴也攷元史中統二年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改爲中統鈔九貫其後累增至延祐間遂爲一百五十貫幾十九倍於至元矣又攷大德中官賣鹽四斤八兩值鈔一貫後乃至一斤一貫議者極口元之鈔法而物重鈔輕之弊如此鈔課千萬僅當今銀課數十萬耳何盛之有

跋

自銀價昂貴而官民交困余嘗與辛木農部郵筒往復深維捄弊之法迄不可得蓋法本無弊弊在漏卮卮之漏而徒治其缾則固無捄於酒之盡也紛紛之議至欲以鈔幣從事愈疏闊矣其說倡於洞庭王氏而一二薦紳先生從而張之卽有心知其不可者弗能辯也頃農部著鈔幣論始力辯其謬而以元之孤鈔爲積斯與恐使然其行鈔與宋金有終始而無絕續尤爲上下千古之識王氏徒摭前人成說謂終元之世衣於鈔食於鈔

貧且富於鈔遂確然信鈔法之必可行殆未之思耳余因攷元史伯顏下江南榜諭交會不換其後世祖用阿合馬言始以中統鈔易之益嘆農部之言信而有徵初非武斷也或謂鈔法既不可行則用何法而可余曰論中國已言之矣事有非變法所能盡也夫法弊則當變法弊不在法何法可變此余與農部所爲深維而不得者也農部以余論議素合屬爲跋尾因援筆書此復詳繹數過加墨而歸之

道光二十六年孟秋海鹽陳其泰